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連環資字第108000634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觀海路旁-夫人污水處理廠內堆放漁具、雜物等物品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及連江縣政府108年1月17日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察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8年9月27日止。

局長張壽華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勘 查 照 片

拍攝時間：108年9月3日

拍攝地點：四維(夫人)村觀海路路段



說明：於夫人污水處理廠內堆置漁具及保麗龍球等資材